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陈述

现在就实现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大赦国际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供的审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展情况的机会。迄今为止，行动纲要依然是规定需采取哪些行动增强妇女权能、实现妇女权利和实质性性别平等的最全面的协定。协定重申了之前人权文书规定的基本原则，即妇女权利是普世人权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行动纲要 20 周年纪念日正逢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届时正是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5 周年，而且世界各国领导人正在谈判 2015 年后新的发展目标。纪念日到来之际，全球经济危机仍在继续，国家内部和相互之间的歧视依然存在，抵制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权能和人权的行为变本加厉，在许多激烈的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别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每天都在发生。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国际社会必须全面评估行动纲要及其第一个五年评估所作承诺取得的进展。各国必须再次承诺克服纲要实施工作中的差距和挑战，加倍努力，使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孩能够实现性别平等，包括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实现这一目标。

行动纲要规定了政府必须努力实现具体变革的 12 个重要关切领域。这一各国政府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纲要表明，政府承诺推进各地所有妇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并确保充分实现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然而，尽管某些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纲要关于在所有生活领域都实现性别平等的任务如今依然没有完成，而且在某些方面还遇到挑战。

行动纲要重申，各国具有尽责行动防止和调查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所有暴力形式的人权义务。在全球，居高不下的性别暴力依然是一个严重的关切问题，而且妇女和女孩在司法救助方面面临众多障碍。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并确保有效、及时和彻底调查并起诉性别暴力，酌情提供赔偿和补偿，公平对待性别暴力的幸存者，不使她们受到司法制度的进一步伤害，并确保她们获得适当的支助性服务。

《行动纲要》确认，“和平是同男女平等和发展密不可分的。”(见第 131 段)，并要求政府保护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局势中或外国占领下生活的妇女的权利，减少在冲突局势中侵害人权的事件，为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其他妇女提供保护、援助和培训，使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解决冲突的决策工作。

过去的 20 年已取得显著成就，例如通过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任命了联合国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建立了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并责成后者对性别方面的暴力采取行动。

然而，妇女和女孩继续在冲突中遭受强奸和其他暴力罪行，行为人则通常逍遥法外。妇女和女孩基本无缘参与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工作。因此，她们的具体需要得不到考虑，常常没有获得赔偿的平等机会。

各国必须加强努力，全面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有关决议，从而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防范侵害行为并保护妇女的权利。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进程对打破周而复始的暴力和歧视至关重要。妇女是创造和平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各国必须保证追究武装冲突中的性别暴力罪行，使幸存者获得司法救助、真相和赔偿。

各国必须毫无保留地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必须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并有效执行其对性别暴力作出的规定。

行动纲要呼吁各国采取行动，消除有害的传统或习惯做法、文化偏见以及极端主义所造成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见第 232(g))。纲要还呼吁各国不以“习俗、传统、宗教为考虑”(见第 124(a))逃避其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各国消除以性别角色定型观念为基础的文化习俗。妇女和女孩继续遭受性别暴力以及传统、习俗或宗教为之辩护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诸如逼婚、早婚和童婚，残割女性生殖器和为维护所谓的“名誉”而犯罪。的确是或被认为是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妇女特别遭受歧视、骚扰和暴力。各国必须加强努力，打击这些行为。政府还必须抵制任何假借“传统价值”、“保护家庭”和“文化特殊性”而淡化关于性别和妇女权利规定的企图。这会削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件中的现有承诺。

行动纲要表示，“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的条件下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作出决定的权利”(见第 96 段)。然而，妇女和女孩继续被剥夺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并且在联合国内，一些国家企图弱化和削弱以往商定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的标准。政府必须捍卫妇女和女孩自由决定其性生活和生殖生活的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各国必须废除惩罚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法律，确保提供可享用、负担得起、优质、全面和保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用品和服务以及以实证为根据的性教育。各国必须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够参与制定对其性生活和生殖有影响的政策，并能够将侵犯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行为诉诸法律，并获得补偿。

行动纲要重申各项国际标准。这些标准要求各国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决策。在一些国家中，妇女积极参与政治进程，在实现政治和经济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在另一些国家，她们则面临抵制，并企图扭转妇女已经在实现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在平等参与实现之前，所有国家都还要做许多工作。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步骤，履行义务，必须加强妇女的能力和获得资源的机会，挑战现有权力关系和性别角色定型观念，从而增强妇女权能，并使她们能够参与决策和领导。

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维护者对妇女参与公共生活至关重要。妇女以及捍卫妇女和女孩权利的男子常常面临侵害其权利的暴力、骚扰和恐吓，当他们挑战现有权力关系和性别定型观念时尤其如此。

1998 年通过的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规定，各国负有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活动的国际义务(见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大会着重妇女人权维护者的第 68/181 号决议也重申了这一点。各国必须承认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并保护妇女和女孩(包括面临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形式的妇女和女孩)权利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各国必须创造有利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在没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进行基于性别的骚扰、恐吓和暴力的情况下，开展其重要工作。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应该在结束时产生一个强有力的成果文件，重申各国政府承诺进一步克服挑战，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根据各国保护并促进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人权义务，维持和加强这些承诺。
